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大埔县财政局

埔农农函〔2026〕3号

关于提前做好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5〕208号),本次安排我县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813.61万元,绩效目标为:6月30日前按111.8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现就提前做好我县2026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定专人负责。请各镇、场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按程序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再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到户。

二、制订好发放《清册》电子版。根据2025年9月30日前经公示核定农户的补贴面积汇算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内容应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账号、开户银行、补贴面积(亩)、补贴标准(111.8元/亩)、补贴金额(精准到小数点后两位数)、联系电话、农户签名等。《清册》完成后再次进行村级公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面积核实、补贴资金“双公示”，并留存公示的照片，公示结束后村级进行汇总，内容包含村民小组、补贴农户户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备注栏等，并报镇级进行汇总。

三、村录入、镇审核后上传到“粤财扶助”平台。村级将核定的农户补贴面积与补贴资金明细表数据录入平台，经镇审核后，于2月26日前上传至平台待县级审核。

四、报送汇总表。由镇级对村补贴发放面积及资金进行汇总，内容包含村别、补贴农户户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及备注栏等，并由镇长、分管领导、填报人签名后加盖公章，于2月28日前将汇总表及发放补贴资金明细电子版报我局种植业与种业管理股。

联系人：张静，联系电话：5550655。

附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2、大埔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发放资金镇级汇总表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大埔县财政局



2026年1月30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